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GHW International 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奧體大街 69 號新城科技園 6 棟 2 樓舉行，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尹燕濱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莊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周春年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孫桂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孫宏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王廣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 重選鄭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中作出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中作出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目前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或
 - (iv) 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業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各類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業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各類事先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屆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燕濱

香港，2020年4月22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及表決(視乎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必須列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已填妥並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5月24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被釐定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且如此出席大會的其中一位上述持有人方對此有表決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
6.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補充通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孫桂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